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26號

原　　告　安禾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秉勳
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嘉律師

　　陳秉宏律師

　　楊雅文律師

原告與被告陳黃秀蘭等間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惠